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reak.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第三季度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潘子恒先生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潘子恒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GEM股份代號

84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入達致約18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3.6百萬港元增加約51.3百萬港元或38.4%；
- 錄得純利約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30.6%；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股息。

5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3,506	50,263	184,884	133,590
已售存貨成本		(24,406)	(18,602)	(67,527)	(49,011)
毛利		39,100	31,661	117,357	84,5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09	2,823	903	7,115
員工成本		(18,106)	(11,053)	(51,204)	(28,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75)	(9,349)	(29,017)	(25,919)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29)	(4,527)	(10,902)	(13,035)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369)	(1,044)	(3,888)	(2,643)
行政開支		(5,207)	(4,882)	(15,611)	(13,835)
融資成本		(698)	(771)	(2,279)	(2,241)
除稅前溢利	5	1,025	2,858	5,359	5,1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89)	449	(1,064)	1,0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36	3,307	4,295	6,1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6	3,307	4,295	6,15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7	0.3	0.4	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939	5,699	47,6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95	4,2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9,994	51,93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31,939	1,887	43,8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152	6,1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8,039	49,978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以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至191號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63,506	50,263	184,884	133,138
銷售食品	-	-	-	452
	63,506	50,263	184,884	133,590

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收入於指定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4,406	18,602	67,527	49,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	693	2,448	2,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80	8,656	26,569	23,87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2	-
有關低價值資產之開支	106	89	316	300
可變租賃付款	715	1,429	1,134	3,7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50	10,299	48,912	26,912
— 員工福利	100	110	217	2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5	644	2,075	1,700
	18,105	11,053	51,204	28,91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89)	449	(1,064)	1,041
	(289)	449	(1,064)	1,0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736	3,307	4,295	6,152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香港的COVID-19本地確診病例數目已經大幅減少。香港政府之社交距離措施仍然審慎，而有關食肆座位容量之限制仍然生效。

為鼓勵本地消費，香港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居民有權獲得總額為5,000港元的消費券。消費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向合資格登記人士發放，消費市道受此刺激，本集團旗下餐廳亦受惠於該計劃。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在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以「**犇殿**」為名經營的餐廳（「**犇殿(TF)**」）加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開始在西九龍奧海城3期以相同品牌經營的第二間餐廳（「**犇殿(OC)**」）的貢獻，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3.6百萬港元增加約51.3百萬港元或3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4.9百萬港元。

在太古康怡廣場以「**Mr. Steak**」為名經營的餐廳（「**康怡廣場MS**」）的物業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經妥為考慮有關商業條款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租該物業並將之交還業主。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續租一些現有餐廳的舖址，讓本集團能夠在現有處所繼續經營，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現金流。此外，本集團亦訂立租約，在青衣青衣城經營一間以「**犇殿**」為名的新餐廳（「**犇殿(TY)**」），預計犇殿(TY)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開業。

銅鑼灣世貿中心(「世貿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生火災，導致世貿中心的零售樓層須暫時關閉以進行修復。我們位於世貿中心6樓的餐廳亦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內暫停營業。

按照本集團近期致力豐富品牌多元化的發展策略，並考慮到以「犇殿」為名經營之台式火鍋餐廳的表現，本集團位於將軍澳東港城的「Mr. Steak」餐廳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改以「犇殿」為名經營。

在上述變動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2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三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一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兩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及三間以「犇殿」為名供應台灣火鍋的餐廳。

鑑於最近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疫情」)，為遏止疫情在社區傳播，香港政府已進一步收緊防疫控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最高座位數目及禁止食肆晚上六時後提供堂食服務(「有關措施」)。董事會認為，有關措施將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旗下餐廳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持續注視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影響，以確保適時提供進一步的業務更新。

13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達至約18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3.6百萬港元增加約51.3百萬港元或38.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整體消費市道改善下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增加以及犇殿(TF)及犇殿(OC)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投入營運所致，而部份因康怡廣場MS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結業所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0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37.8%。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增加導致食物消耗上升以及犇殿(TF)及犇殿(OC)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投入營運所致，而部份因康怡廣場MS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結業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11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4.6百萬港元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38.8%。毛利上升主要由於上述因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MS Buffet的顧客人數上升而每名顧客的平均食物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已收政府資助、租金寬免、贊助費收入、小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a)確認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的政府資助；及(b)業主給予租金減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9百萬港元增加約22.3百萬港元或7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a)去年同期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資助及董事自願暫時減收酬金；及(b)犇殿(TF)及犇殿(OC)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投入營運，而部份因康怡廣場MS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結業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9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犇殿(TF)及犇殿(OC)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投入營運所致。

15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營業額租金、低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9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MS(Buffet)之租賃安排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變更，而部份被犇殿(TF)及犇殿(OC)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投入營運而抵銷所致。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百萬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顧客人數增加以及犇殿(TF)及犇殿(OC)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投入營運，導致所耗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及顧客人數因上述因素而增加導致信用卡手續費及清潔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有及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負債的利息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因為本期間存在估計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約1.1百萬港元之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本期間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合併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所得款項 用途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 餐廳網絡	25.1	20.6	14.3(附註3)	6.3	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	5.8	-	-	-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5.3	3.3	1.5(附註4)	1.8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2.3	2.3	2.3(附註5)	-	
一般營運資金	1.1	13.4	5.2	8.2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39.6	39.6	23.3	16.3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作出變動。
2. 除非COVID-19爆發持續影響香港飲食業的業務環境，否則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經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計劃使用。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9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用作開設東涌Hana、犇殿(TF)、犇殿(OC)及犇殿(TY)。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應付預計營運規模並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已用於裝修現有餐廳。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並進一步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相關金額將於有需要時入賬。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3百萬港元用於在社交平台推廣品牌及餐廳而產生的營銷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相關金額將於有需要時入賬及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宗旨，並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我們的業務計劃，以迎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的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鄺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鄺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鄭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1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葉燕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鄭大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鄭靜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23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該期間內，鄭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